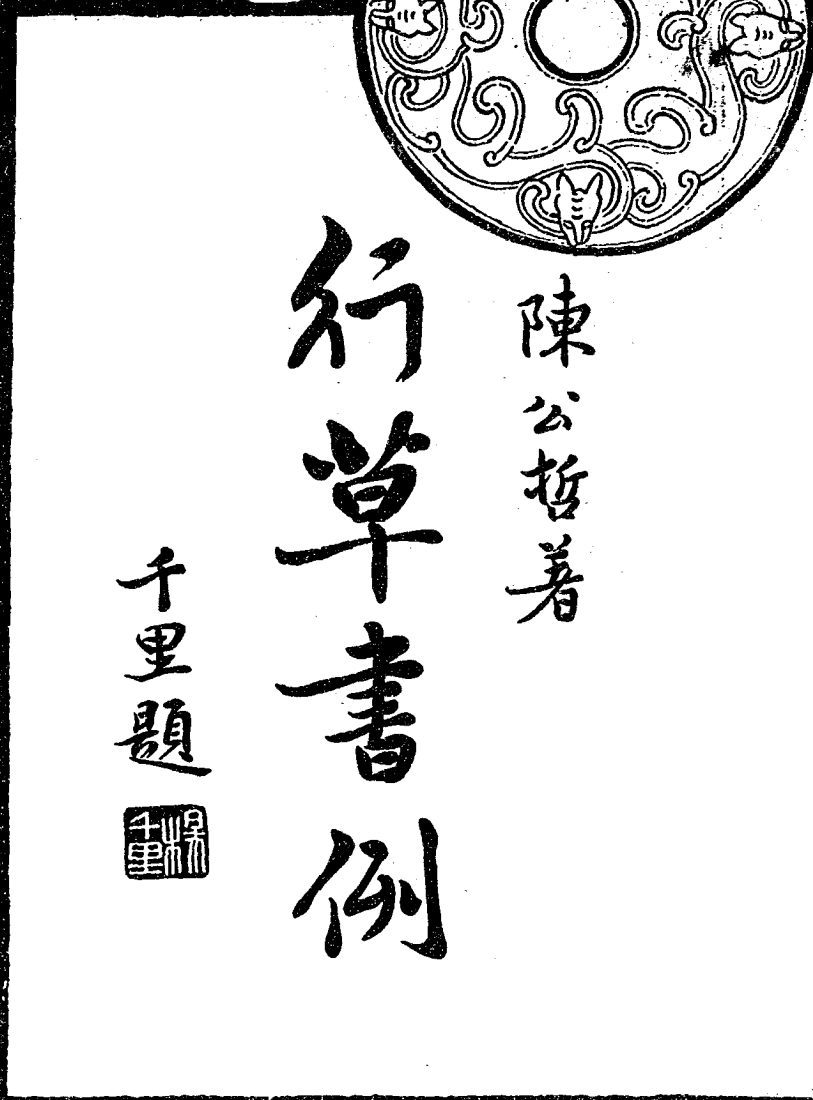




陳公哲著

行草書例

千里題



行草書例

陳公哲著並書

卓紅微題



書者所謂例也文字之稱造原於
地造字時之歷史所摹乳而造字必
有其原則與規範以資循守（如象
形或拼音之屬）故文字必有例否至書寫
之法變化隨時屈伸任意事緣藝術
非可以形象拘死也謂列筆點畫掇括

以爲書者不爲如是抑已慎矣雖
然文字之爲用祇限于藝術也凡
一時代一區域內之文字必流傳一
時代一區域內之人皆易于運用
占了解然後用乃弘故乃無吾國
文字以音單字少故多纏轉注易讀

畫法上又應務求隸草真行之通
壇後以藝術家書法時之流心所欲
錯綜演變因而點畫撇捺之增減
攸此畫無一定之矩矱不但辨識
尤易而且善而適從于智識普及洪
種勿能之增進皆受其阻所闕滅

非細也。陳君之哲多材好學於
所習皆思窮其奧。少年篤嗜書畫
法。志習書之難進而多歧。且慮吾
國書法。目下適于用。而失其固有
之功能。特亟藝術上之價值。而受
其影響。目茲憤多。而南述以詔後。

學為匡翼吾國書法之助亦編之
作即與一也余維吾國文字由籀而小
篆而隸而分再變而草草而草而
真行也間每數十年而一變或百十年
而一變至五六七數百年必一變時代
愈後則變愈急也

(六隸八分草篆真)

行無難之及此過數十年間(蓋世間一切事
物衆多環境適惡必流於善為善乃
方克存也最宜多圖法善法之
速擅蓋爾緣是獨怪執善後正
台已子僻裁一切大小事物之極變不
知凡幾智盡法窮正生以而正未

之有改而社會滋壞亦罕議其新
何創一二新字如武學對楚則譯由
奇誕而拙寫減筆且改惡為屬禁
思盡之更錮習行之被過不考所
關於國家社會亦已大矣也歲以
來吾國百端奮進因而文字改造

之論不絕于身，其書一留方法之議，
既進其以右行，橫行，減筆，縮寫，
如標點之屬，散然繁與，第人自
為改其不便，循守辨淺也。回在書，
階級中，抑未絕之，極其功用，因是
形為慧高，盡一之，係以供為高，其

尔海所予于在位先生編草金
標準印之一子也 以哲生書用
意方抵之于先生同而商也較詳
于生時代中雖地多研求字學及考
法其之良蓋 以哲聰睿多體悟僅
能於吾國文字根本上之改造有

所期獲或協進以應時代之需
抑更由余之所望也因書而為之序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

葉恭綽書於

香港



自序

草書與他書殊。點畫出入。毫釐千里。當研究之初。參閱各家。至結體互有差異時。乃生是否如此之感。及臨摹古人。至知其如此。而不知所以如此時。又生何以如此之疑。蓋漫無正則。落筆未免徬徨。昧乎本源。能書終欠把握。與其學其形象。不如知其原理為要也。

字體繼篆隸之後者。本為草書。世人學草。多在篆隸真行之後。先工四體。已屬匪易。再學草書。又須遍臨各家。融會貫通。亦需相當時日。每一朝代中精草訣者有幾人。而此幾人中。非謙讓自居。不欲炫世。則敝帚自

珍不肯授人。於是前代專長。除留餘多少墨蹟。以供後人欣賞題跋外。而其畢生經驗。仍隨塚中枯骨而就滅。無怪吾國書法之每下愈況也。

夫自耕而食。自織而衣。古人之生活如此。今人制度已改。而致力於分工合作之道。至學草須自擇正則。自求原理。繁瑣紛集於一身。與古人自耕而食。自織而衣者奚異。古人未為今人創法度。今人亦不為後人立成規。臨池握管。漫無準繩。閉門造車。而望能任重致遠者難矣。

草書至晉臻極。唐重真行。宋以後學古未逮。故草

書至今。渺無軌範可循。竊以為草書筆畫。雖天馬行空。莫可羈勒。然亦有跡象可尋。在攷古方面。集異同之比較。示增損之差別。定長短之度數。明陰陽之向背。有一法作一法之說明。在科學方面。作物理之演繹。攷筆性之自然。求演變之程序。明審美之原則。得一理為一理之分晰。既已闡明古法。同時另闢新途。爰作行草書例。以供參攷。寧貽蝨鳴之譏。不甘牛後之誚。願天下有心人。以利他無我之心。共負發揚中國文藝之旨。斯厚幸矣。

戊寅年二月四日陳公哲識於香港旅次



行草書例
序
文



例言

一 字書筆畫較繁者為行書。較簡者為草書。不繁不簡介於兩間者為行草。又詳論草書兼定法則。故曰書例。本書名行草書例。

二 本書目的擬為草書立一科學基礎。

三 本書分上下二集。二十章。二百四十九例。八百五十五條引證。而有一千三百四十個草字。

四 本書立論一方面採古人之成法。一方面經物理之演繹。羅集統計。循環對證。然後獲得至理。固非偶然而成。

五 學草必經歷程有五。一。尋求筆法。二。研究字樣。三。攷據各帖。四。比較草法。五。追求字源等。雖勤於臨寫。非在十年以上。莫能悟。本書俱備。集而一之。雖未敢云善。然為學者省時省力。何止十百倍。

六 以本書學草。知字體之漸變。明點畫之差別。便易記憶。而能自作主將。隨意變化。

七 草書點畫微茫。訛誤最易。既乏專書論列。入門固艱。此書詳為解說。世之所謂秘法秘訣者。盡行羅集於此。

八 古人理論多屬體會。本書理論多重實驗。其

不同之點在此。

九 凡未諳法度。而欲以狂放為能者。所書不獨他人不識。則自越宿亦恐不復自識。欲免此弊。本書草字以端筆書寫。聊備正則。由此而出。雖放不縱。

十 重同與疑似字之於草書。易生混淆。本書有專章說明。得基本重同字四百六十九個。疑似字三百二十個。

十一 本書為求功用較廣。故多從基本字彙說明。如所論鹿。便可以明麀麇等字。

十二 本書每取部首與基字以為說明。所謂基字

即基本字。如「得」字，「彳」為部首，「寸」為基字。

三 凡字之本身不能獨立成字者，其旁印有符，以示此處要加入他字，方能完成其功用。如

品

加田成思

勹

加亻成傷

士

研究本書，宜參看本人所著《行草集成》及諸

家草帖、墨蹟彙帖等，見本書第二十章。

目錄

上集

書目

葉序

自序

例言

目錄

第一章

圖表

書道邏輯

書道原素系統

頁次

— — — — —

行草書例 目錄

第二章	今草	三一
第三章	草書筆路	四三
第四章	筆法	四九
第五章	結構	六三
第六章	行氣	八三
第七章	章法	九三
第八章	草法原則	一〇三
第九章	代筆求捷	一一九
第十章	改變筆畫	一五五
第十一章	移易位置	一六三

下集

第十二章	草字來源	一七三
第十三章	漸變演繹	一八七
第十四章	形義異同	二〇九
第十五章	同形異字	二二一
第十六章	疑似	二七九
第十七章	簡字	三三五
第十八章	修正	三三七
第十九章	奇字	三四五
第二十章	字帖書籍	三五〇

頁次

行草書例
目錄

第一章 書道邏輯

立於世界上最高峰。以歷史眼光。觀察宇宙間一切人為事物。互古以來。未有一成不變者。其變之法。有先定計劃。然後逐漸改變。有先自改變。然後隨立法則。進程先後不同。結果則一。吾國字書。為世界惟一之符號文字。有三千餘年之歷史。經時代之演變。歷朝書家。皆抱有發揚書道之心。惜立論多不脫前人術語。難為後學南針。終未暢其旨趣。蓋無分析之功具也。洎至近代。世界之門戶大開。國際學術潮流因之而至。數十年來。吾國文化思想。受其影響至巨。於是。有新文化運動。

之興。而大衆語與詩。皆有新貢獻。同時美術圖畫。亦有新創作。惟於字書。尚無任何發明。今不妨試以世界給與之科學。闡明書道。納古法於新意之中。生新意於古法之外。蓋一切簡單事物。皆由複襍所構成。而於複襍之中。復分化為簡單之條理。用抽分之方法。各個說明。不致混淆。並由邏輯之歸納。以明書道之始基。分析綜合。追本窮源。以是或得真理。因定唯物唯心之理。以知演變之由。使後之論書者。獲一新程式。免蹈從前武斷之故轍。雖向未有以科學方法演繹書道。但不能因過去之成法。而阻將來之進步。因述書道邏輯。

第一例 科學哲學四原素

人類智識未發達以前一切奇異事物皆歸於神學。迨後智識進步由神學而至玄學。由玄學而至哲學。由哲學而至科學。書法之外表屬科學。內心屬哲學。科學之產生由於哲學之暗示。因實體之直觀而生經驗之規律。哲學之系統乃以科學為張本。由抽象之概念而以精神為依歸。所謂科學者。概括現象形式。結構角度。變化歷程。示美之感覺與機能。所謂哲學者。概括普汎思想。理論概念。性質靈魂。示美之真與善之關係。科學示字書之體質。哲學示字書之靈魂。故科學與哲學。

各有其領土。互相為用。

改事物以常識。每有錯誤。以科學可得真理。如常識以為地球不動。太陽東上西落。科學以為地球自轉。常識以為水是物質之單位。科學以為氫氦二。常識以為學書多臨碑帖。求其神似。日久漸見功夫。科學以為致力原素。學得技術。便能發揮個性。書法用具。筆是物質。墨是物質。紙是物質。無論如何。雖小至一個原子。皆是物質。用筆蘸墨。寫字於紙。而有體積。形象。重量。能刺激觀能。是唯物的。亦是科學的。方寸之字。擴大至五十萬倍。墨高百尺。點畫丘山。書家寫字。木匠做招牌。懸示

於衆。此為木匠工夫。所謂書中神韻。木匠不識也。木匠不識神韻。而能摹倣書家神韻。等於書家無自己神韻。而能摹倣古人神韻。兩者皆為技術問題。等於駕船駛車。是科學的。科學書法。分二原素。一為字法。一為技術。哲學本為審察各種科學之基本觀念及其含義。綜覈書道真與美之關係。科學之書法。本離哲學之書性而獨立。但追求至基本觀念時。則轉入哲學之研究。書法原始於簡單點畫符號。用以代結繩而記事者。初民期中。不獨談不到哲學。且談不到科學。經古人之改進。由不整齊而至於整齊。由無統系而成有統系。凡事

始於單簡。成於複襍。為自然之過程。如石投於水。波圍
逐漸擴大。層層推進。書法有悠久之歷史。字義之演變。
筆畫之精微。性靈之蘊蓄。形貌以外。而有抽象之概念。
視其書而知其人之學識。經驗。性情。人格。精神。修養。所
謂衣冠禮樂。已胥胎乎其中。字形取之萬類。點如山顏。
滴如雨驟。纖如絲毫。輕如雲霧。去若鳴鳳之遊雲。來若
遊女之入花林。燦燦分明。遙遙遠霧者。為腦海中一種
概念。已入形而上之境。是哲學的。哲學書性。分二原素。
一為學識。一為性靈。

書道既有歷史之背景。自然之演變。已達最高峰。

包羅廣博。莫窺端倪。古無分析之論。推之於神學。如蔡京之。神授筆法論。李北海書有云。運筆神助等。已入神秘莫測之境。未免玄之又玄。非宜於治學之道。今以邏輯之演繹。未嘗不可化神奧為平淡無奇。

第二例 字法

洪荒之世。無所謂書。記事以繩作結。刻劃線條。任情標誌。率意作形。無心成字。五帝之時。見於刻石者七十二家。首為無懷氏。及伏羲造八卦。為書之漸始。黃帝時。倉頡因鳥獸之跡。知分理可尋。乃造書契。於是書法漸有規矩。可著竹帛矣。三代時有古文。周宣王時。史籀著大篆。秦有八體。即大篆小篆。刻符、蟲書、摹印、署書、及書、隸書。兩漢以下。繼有增損。流傳至今。尚行於世者。約分卜辭、古籀、小篆、隸、分、章、草。今草、行書、真書八種。可見於甲骨、石器、鐘鼎、權量、碑刻。而碑與帖。每約千種。墨蹟

約數百種。百家諸體。各有其妙。學書當以古人法書為模範。是宜擇其性之所近者。以為臨本。歐陽通之承率更。陸東之之效永興。是皆學有淵源者。

執筆運腕之法。宜參閱歷朝諸家著述。約二百種。如衛夫人筆陣圖。翰林禁經。書法正傳。書譜。廣藝舟雙楫。科學書法等。欲知字書訓義。當閱許慎說文。字法為四原素之一。碑帖書籍。為學書應備材料。數量多少。視其造詣目的與力量而定焉。

第三例 技術

字法求諸碑帖。技術求於自身。蓋藝由己立。名自人成。技術為傳達字法學識性靈之樞紐。有賴於個人之努力與生理之訓練。其需要條件有五。即師承練習研究運動力量是也。

一師承 凡百藝術。師承為要。一經指點。勝讀十年。蔡邕得筆法傳女文姬。鍾繇行書法學於劉德昇。故筆法結構行氣章法。皆賴於名師指導者。筆法復分執筆點畫筆鋒墨法等。

二練習 書法有學而未能。未有不學而能者。張

芝臨池學書。池水盡墨。可知學力是尚。故勤於練習。為成功之鑰。練習之法。宜專臨所喜碑帖一種。或數種。欲求手腕多經驗。同時宜參臨其他字帖十種。或百種。以為筆理之輔助。張顛善草書。至其小楷。極端謹有法。蓋練習既多。觀能自得局部神經之習慣。順筆書來。有不期然而然之妙。同時視覺之準確。記憶之增強。手腕之敏銳。皆在此中求之。時間乃一切藝術養成之過程。為必然之定律。欲成一鋼琴專家。需時十年。即一萬二千小時。時間之久暫。以定工夫之深淺。倘不略事規定。未免漫無標準。以常人而論。練習功夫至一千二百鐘點。

者。可以成記言書家。至四千鐘點者。可以成美術書家。至一萬二千鐘點者。希望可以成性靈書家。逸少書。暮年方妙。於此可知矣。

三。研究。練習屬於觀能運動。研究屬於腦系儲蓄。練習求能。研究求知。知能並用。方成技術。臨寫所喜碑帖以外。宜同時研究其他碑帖百種或千種。字書理論十種或百種。並研究筆理及工具之筆墨紙性。宋翼書惡。後得筆勢論讀之。名遂大振。古雖無科學之名。而已有科學之用。莊子一尺之捶。日取其半。萬世不絕。科學也。篆者傳也。傳其物理施之無窮。造字之科學也。筆

硯精良。紙墨相發。書具之科學也。右軍告誓文。一字為數體。一體別為點畫。統計科學也。故藝之至精。顛仆不破者。固有科學作用存乎其中。人自不覺耳。朱熹有云。倉頡作字。亦非自撰。自理如此。故凡圖畫雕刻建築生理。力學統計。算術。幾何。各科學。皆與書法有直接關係。是應研究者。

四。運動。前哲有云。健全之靈魂。寓於健全之體魄。欲求佳書。先求體育。蓋書法乃由生理運用而成。體不健全。筆不穩定。故國術、騎馬、游泳、舞蹈。可助手足之運動。而增強腕臂之力量。狩獵、射箭、網球、臺球。可助視

覺之運動。而增加觀能之敏銳。

五。力量。記憶。恒心。努力。為精神之力量。右軍開鑿通津。神模天巧。故能增損古法。義之所能。乃精力自致。非天成也。財力為資本之力量。因其需要而定。諺有文窮武富之說。蓋文士買書故窮。為學非錢不辦。書法是不能例外。

第四例 學識

書法與學識。原屬二事。人們不因書法而求學識。或有學識而兼擅書法。一為技術。一為智識。專攻書法。不求學識。藝雖精熟。終欠文質。猶人之具衣冠。開口便知俗儉。既能書法。復備學識。如謝家子弟。縱復不端。爽爽有一種風味。故字法為軀壳。技術為衣冠。學識為舉動。性靈為生命。四者不能須臾離也。然而學識範圍廣闊。固非人盡所能。畧舉其要。以為張目。學識分二項。一為學問。求諸書本。一為經驗。求諸實踐。

所謂學問者。書家有學問。於書法中自然流露而

出。如筆畫古樸。以知其究古物。用字適當。以知其明訓。詰。修辭美麗。以知其善文學。行氣疾徐。以知其曉音樂。結構自然。以知其研物理。一字數體。以知其精統計。多方角度。以知其熟幾何。變化合理。以知其懂邏輯。筆理玄奇。以知其深哲學。

所謂經驗。如天地變化。山川形勢。宇宙現象。文物衣冠。生物行動。植物姿態。風雷霞電。自然萬有等。見擔夫爭道。而知筆意。觀二蛇相鬥。而悟草法。眼矚目見。皆可形於筆墨。蘊蓄字中。故論書者。每以壯士拔劍。壅水絕流。頭上安點。如高峰墜石。作一橫畫。如千里陣雲。捺

一偃波。若風雷震駭。作一豎畫。如萬歲枯藤。立一倚杆。若虎卧鳳閣。自上揭竿。如龍躍天門。其所謂劍流石雲。雷騰虎龍。皆由知識實踐而得。借物仿事。以為對象者。無形之學問與經驗。憑有形之生理與技術。由筆墨之傳達。留象徵於紙中。故書味所以無窮者。已由科學之書法。而入於哲學之書性矣。唯物唯心之界。由厥而分書法無書性。不足以增進其價值。書性無書法。不足以傳達其精神。一為實體。一為性靈。世有未窺科學。偏言哲學。既言哲學。復昧真理。非炫其能。則護其短。徒具空談。無益學者。殊非提倡學術之道。

第五例 性靈

人為有靈魂之動物。一舉一動皆受性靈之支配。雖人各不同。質而言之。大分二項。即性質與靈機是也。性質。人類本性。有善惡之分。優劣之異。約分為偉大。纖小。剛強。柔弱。清雅。鄙俗。靈巧。拙樸。正直。奸邪。忠實。陰險。純潔。怪僻。敦厚。刻薄等。性之所近。形之筆墨。有無窮之曠奧。不期然而然。有非人力所能倣造。褚遂良書。清勁峻嶷。平生大節。已見筆墨之間。書類其人。歐陽率更。貌寒寢。敏悟絕人。其書勁險刻勵。正稱其貌。靈機。分感想與智慧二項。感想又分聯想。默想。而

生概念。因概念或直覺而有發明與創作。智慧由養成而得者。乃由學識經驗環境所造成。由天賦而得者。分固定與偶然二項。其固定者。為聰明與興趣。有之不能失。無之不可求。其偶然者。為一時之刺激。即所謂烟士披利純是也。文藝家有此。能握住讀者靈魂。音樂家有此。能陶醉人於哀樂。畫家有此。能誘雀入畫林。誘人入畫戶。書家有此。能令人心朗神怡。百觀不厭。張旭喜怒窘窮。憂悲愉佚。怨恨思慕。酣醉無聊。不平有動於心。必於草書焉發之。率更書清和秀潤。風韻絕人。醴泉銘乃奉詔所作。尤是絕用筆意。所謂烟士披利純者。祇佔書

道中之一角。其有無上之權威。為書中鐳錠。光芒吐放。永無已時。

第六例 書家造成之公式

書道原素。為書家造成之原動力。原素之全與缺。多與少。為書家功力養成之類別。較諸以神品、逸品、能品、以定書家功候者。比較適當。茲列舉大要公式如下。致於微細成分。多少從畧。

公 式

行草書例 第一章 書道通解

- 一、字法 - 技術 = 論書家
- 二、字法 + 技術 = 准書家
- 三、技術 - 字法 = 字 匠
- 四、技術 + 字法 = 准書家
- 五、字法 - 技術 + 學識 = 評書家
- 六、字法 + 技術 + 學識 = 書 家
- 七、技術 - 字法 + 學識 = 自我書家
- 八、技術 + 字法 + 學識 = 書 家
- 九、字法 - 技術 + 性靈 = 聰明論書家
- 十、字法 + 技術 + 性靈 = 聰明書家
- 十一、技術 - 字法 + 性靈 = 放縱書家
- 十二、技術 + 字法 + 性靈 = 聰明書家
- 十三、字法 - 技術 + 學識 + 性靈 = 聰明評書家
- 十四、字法 + 技術 + 學識 + 性靈 = 書 聖
- 十五、技術 - 字法 + 學識 + 性靈 = 縱橫書家
- 十六、技術 + 字法 + 學識 + 性靈 = 書 聖

二十一

數學符號 一即減 十即加 =即等於

第七例 書法目的

研究藝術必有其目的。古有干祿字書。未能盡其功用。字書之學。一視技術之深淺。以定其應用之階段。可分三期。初級為記言書法。以應用生活為目的。中級為美術書法。以應用生活標榜及藝術為目的。高級為性靈書法。以藝術傳世及修養為目的。其功候至某階段時。為用亦祇至某階段。今人每欲用功少而收穫大。於是矯揉造作。怪狀百出。不能逃識者之眼。不如以其所學。行其所當。書法目的。有如下表。

性靈 學識 字法

技術

性靈書法

美術書法

記言書法

修養

傳世

藝術

藝術

標榜

生活

應用

生活

應用

目的

第八例 書體質妍

字書由直觀以知其美惡。乃因點畫與結構之現象。刺激視官。其動態愈多。則目之感覺愈銳。筆之行動為三積次。古稱六合。即前後左右上下是也。前後左右為行筆之平面上。下為行筆之縱面。結構行筆在平面而有直畫與弧畫之分。二者相依為用。無分軒輊。點畫行筆在縱面。伏筆成鈍為陽。起筆成銳為陰。陰陽愈多。其刺激性愈烈。筆畫大與小。其倍數大。則感動力強。小則弱。故凡刺激性少者為質。多者為妍。質妍之分。以筆畫大小。陰陽多少為斷。漢魏古厚淵懿。筆畫鈍銳大小。

成分較少之謂。晉人書以韻勝。筆畫鈍銳大小成分較多之謂。參看下表第一項。直畫與弧畫各有專長。惟真書直多於弧。草書弧多於直。所謂真以點畫為形質。使轉為性情。草以點畫為性情。使轉為形質。蓋真重點畫。草重使轉。因體而異耳。第二項。點畫鈍銳而生陰陽。草書佔百分之七十四。為各體之冠。第三項。筆畫最大與最小比較。草書佔六倍。亦較各體為大。是以古人發揮神韻。必於草書出之。以其能運用筆墨。多陰陽大小。所謂一畫之間。變起伏於鋒杪。一點之內。殊衄挫於毫芒。斯為草書之妙處。

字體質妍成分表

字體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三項
甲骨	直多於弧	百分之五十	二倍
古籀	直弧相等	百分之五四	三倍
小篆	直弧相等	無陰陽	同倍
隸分	直多於弧	百分之五六	四倍
章草	直弧相等	百分之七十	五倍
今草	弧多於直	百分之七四	六倍
行書	直弧相等	百分之六五	四倍
真書	直多於弧	百分之六十	三倍

第九例 書相

寫字於未動筆之先。預想字形。所謂意在筆先。筆居心後。由思想而動神經。命令筋絡。指揮手腕。移動筆墨。握筆寫字。寫成之字。是物理形象。動筆寫字。是生理運動。思想寫字。是心理作用。由形而上。變為形而下。由唯心的。復退而唯物的。故寫字可謂之心靈記錄器之運用。如天文記錄器。以電流使動輪機。因氣壓之高低。震盪指針。度墨於紙。以為記錄。故握筆寫字。積墨於紙。有象徵可尋。以知書者個性。其淺而易見者。如筆無定向。爛漫天真。是童子書。行筆震顫。結構得體。是老人書。

筆畫雄厚。結構鄙俗。是武夫書。裝束整齊。用筆纖細。是弱者書。書之可以見性者。如筆到墨到。一筆不苟者。其人。有恒。點畫清潔。結字疏散者。其人清高。筆墨不勻。塗污滿紙者。其人粗暴。用筆遒勁。字體奇古者。其人博學。諸如此類。不勝枚舉。視其書而知其人。之道德。學問。胸襟。量度。經驗。性情。行為。力量。男女。老幼。壽夭。窮通。文武。強弱。清俗。邪正。靈笨。肥瘦。福澤。功業。善惡。恒心。厚薄。粗細。等。李邕。正直辭辯。義烈過人。筆法奇崛。倜儻。類其為人。顏真卿。忠義出於天性。故其字畫剛勁。挺然奇偉。有似其人。

字法
學識
性靈

技術
|
字書
|
表現

道德 | 學問 | 胸衿
|
量度 | 經驗 | 性情
|
行為 | 力量 | 男女
|
老幼 | 壽夭 | 窮通
|
文武 | 強弱 | 清俗
|
邪正 | 靈笨 | 肥瘦
|
福澤 | 功業 | 善惡
|
恒心 | 厚薄 | 粗細

第十例 實力與天才

書道原素。為學者必經歷程。循序而進。無有不成功之理。倘家藏萬卷。向未過目。於人何尤。俗人不察。每信天才與手寶。以為善書者為有天才。劣書者為無手寶。此論足為學者生障礙。以世界大發明家。愛迪生成功之偉大。不信天才二字。自稱努力佔九十九。天才佔其一。可謂不作欺人語。荷蘭名畫家哥士云。天才乃恒心之實驗。鍾繇精思學書三十年。卧畫被穿過表。智永禪師學書四十年。不下樓。顏筆成塚。使人耽之。若此。未有不成功者。故學者宜有自信能力。方足與言書道。

第二章 今草

第一例 今草歷史

草書之起。或以為秦末。或以為漢初。有章草連草之分。章草或云為史游所作。或云為杜度所創。本無章名。因漢元帝稱之。詔使草書上事。蓋因章奏。後世謂之章草。連草又名一筆書。唐人稱為今草。為張芝所創。張芝本善章草。精熟至極。乃叛為今草。崔瑗嘗曰。龍驤豹變。青出於藍。謂其遠過杜操也。行書創自漢末之劉德昇。又名行押書。介乎真草之間。章草字字區別。自為一

體而有波磔。今草上下牽連。一筆而成。偶有不連。而血脈不斷。章則近隸。今則近行。夫隸為篆之捷。章草為隸之捷。今草又為行之捷。由緩而捷。乃物理之常然。隸變以後。草章真行。同時並起。藝以人著。或有先後。固無斷斷於作始之時。今草始於漢。而盛於晉。父子爭勝。友朋競爽。殫精以赴。疲神匪辭。宜其冠絕千古。永式後世。王家義獻。最為絕倫。晉人書蹟。存皆縑紙。頻經兵燹。已多遺失。而墨蹟至今僅存者。有右軍快雪時晴帖。大令中秋帖等。宋刻淳化秘閣帖。定於王著。其中多譌。已非晉字面目矣。洎乎南北朝。隋有右軍七世孫僧智永。妙傳

家法。獨出冠時。然不能越二王之範。唐有孫過庭。專守
晉法。頗少變化。存有書譜。尚可微參消息。張旭草號絕
倫。而有顛稱。僧懷素亦自負得草聖三昧。而有狂稱。一
顛一狂。未可為學者範也。宋承五代之後。文物漸落。已
不如唐。雖有絳潭諸帖。又從淳化帖翻出。米芾草書。見
稱當時。然未能比唐望晉。其餘不足論已。

第二例 行草名家

由漢至唐。工草者不少。舉其著者數人。以資論列。

漢

張芝。字伯英。書斷伯英草學崔杜之法。因而變之。以成今草。轉精其妙。字之體勢。一筆而成。偶有不連。而血脈不斷。及其連者。氣候通其隔行。書議草書伯英創立規範。得物象之形。均造化之理。墨藪一筆書張芝臨池所製。其狀崎嶇。有循環之趣。

劉德昇。字君嗣。書斷行書者劉德昇所作也。即正書之小謔。務從簡易。相間流行。故謂之行書。宣和書譜

自隸法掃地。而真幾于拘。草幾于放。介乎兩間者。行書有焉。漢末劉德昇。實為此體。陸深云。德昇小變楷法。謂之行書。兼真謂之真行。帶草謂之草行。

晉

王羲之。字逸少。羊欣云。羲之貴越羣品。古今莫二。兼撮衆法。備成一家。梁武帝云。羲之書字勢雄逸。如龍跳天門。虎卧鳳閣。曹勛云。逸少書自六朝以降。一人而已。故歷代寶之。以為大訓。唐太宗殊加愛重。至為親作傳。紹興天子尤喜之。以千金易一字。真蹟遂多。藝舟雙楫。右軍作草如真。真作草如草。為百世學書人立極。

王獻之字子敬。義之子。別傳獻之幼學父書。次習於張。後改變制度。別創其法。率爾師心。冥合天矩。至於行草興合。若孤峯四絕。迴出天外。其峭峻不可量也。文章志獻之變右軍法為今體。字畫秀媚。妙絕時倫。梁武帝云。子敬不迫逸少。猶逸少不迫元常。學子敬者如畫虎也。學元常者如畫龍也。

隋

釋智永。名法極。右軍七世孫。蘇軾云。永禪師欲存王氏典刑。以為百家法祖。故舉用舊法。非不能出新意。求變態也。然其意已逸於繩墨之外矣。石林避暑錄。智

永書全守逸少家法。一畫不敢小出入千字之外。

唐

張旭字伯高。呂總續書評張旭草書。立性顛逸。超絕今古。宣和書譜旭名本以顛草著。至於小楷行書。又復不減草字之妙。其草字雖奇怪百出。而求其源流。無一點一畫不該規矩者。或謂張顛不顛者是也。

孫虔禮字過庭。述書賦虔禮凡草。閭閻之風。千紙一類。一字萬同。如見凝於冰冷。甘沒齒於夏蟲。采芾書史。過庭草書譜。甚有右軍法。作字落脚。差近前而直。此乃過庭法。凡世稱右軍書有此等字。皆孫筆也。凡唐

草得二王法。無出其右。書槩過庭草書。在唐為善宗。晉法。其所書書譜。用筆破而愈完。紛而愈治。飄逸愈沈著。婀娜愈剛健。

釋懷素。字藏真。集古錄藏真特以草書擅名當時。而尤見珍於今世。宣和書譜懷素精於翰墨。當時名流如李白戴叔倫竇臯錢起之徒。舉皆有詩美之。狀其勢以為若驚蛇走虺。驟雨狂風。人不以為過論。又評者謂張長史為顛。懷素為狂。以狂繼顛。孰為不可。及其晚年益進。則後評其與張芝逐鹿。茲亦有加無已。故其譽之者亦若是耶。

第三例 草書科學

藝術因環境之需要而產生。由人類之智慧而創造。草書何獨不然哉。其發軔之初。無一定條理。經思想之改變。時間之淘汰。由衆體以為典型。而有不成文之定律。好學深思之士。羅集以為學問。間有發為理論者。而語多空泛。欲明其理。惟有寢饋於諸家草法中數十年。日久而悟。以斯治草。難已。草書至晉臻極。自然之發展。已達最高峰。非轉入科學階段。已無伸展餘地。所謂科學者。時間上省年為月。條理上化繁為簡。精神上改難為易。以攷據方法。追求原來法則。以物理方法。演繹

漸變根源。由無系統而成為有系統。不成文而使其成文。按圖索驥。執卷可明。既不徒勞於成法。且可闡發於將來。由此研求。草書正新興而未艾。何必留戀過去。以崇拜古人為事哉。用作書例。是為草書科學。

一。解說。理論以羅輯。引證以圖形。此解說之科學也。

二。筆法。點角直弧以合於物理為原則。不求合古人而自合古人。

三。結構。間格合幾何。穿插依物性。此組織之科學也。

四。草法。明減縮原則。可知作草大意。
 五。字樣。以端草為楷則。雖放不縱。
 六。漸變。知漸變過程。繁簡從心所欲。
 七。重同。用統計法。得基本重同四百六十餘字。
 八。疑似。三百餘。辨其異同。則能妨其訛誤。
 九。加減。點畫加減。皆有定例。用言其所以。
 十。變化。百家諸體。變化無窮。欲窮其窮。畢生難
 盡。求諸科學。可得捷徑。分化各字組織。盡前人變化之
 能事。祇得三千五百字。錯綜組合。而有二十五萬字之
 用。見行草集成。

第四例 草書功用

草書之作。乃解散隸體。用以急赴。又用於起草。是為藁書。麤書塗改。結字不求甚安。其後習者漸工。典章尺牘。上下通行。此乃以前草書之功用也。洎至近代。因其變化太多。識別不易。且入門無徑。故日趨沒落。而近有提倡標準法度者。是能效法焉。而草書優點有五。筆畫流暢一也。富刺激性二也。有曲線美三也。變化無窮四也。能寄性靈五也。功用有五。以作藁書一也。能代速記二也。增長筆性三也。行於簡牘四也。可作美術五也。藝術流傳。雖有興替。而人事倡導。其或有中興一日歟。

第三章 草書筆路

草書求捷。行筆不依楷法。為求通而能順。以合於物理為原則。

第一例 改換先後

先橫後豎。改為先豎後橫。



撇後先
橫後豎
共三筆



撇後先
豎後橫
祇一筆

第二例 改換筆向

原為右向。改為左向行筆。

弧戈
右向

直戈
左向

第三例 二截行筆

為便連絡。分為二截行筆。

建

聿之豎畫
難與又部
連分二筆

建

豎後二橫
便與又部
連祇一筆

第四例 逆筆迴中

逆筆迴中。為與中點會合。

要

平常寫法
共要五筆

要

迴中與女
連祇一筆

第五例 先外後內

為求貫通。不妨先外後內。

先上後下
由左而右
共為五筆

先點次左
右轉中復
右祇一筆

第六例 先下後上

祇求可通。不妨先下後上。

墨

由上而下
三段四筆

墨

由上而下
復上一筆

第七例 一筆二用

偶然合配。一筆可以二用。

眉

平常寫法
共為五筆

眉

偶然合配
可省筆畫

第八例 末後補點

一筆直落。末後再補一點。

平常寫法
三筆

末後補點
一筆

第四章 筆法

第一例 粗細適中

筆畫粗細以能在本身穿插玲瓏黑白平勻為準。



粗過



中適



細過

第二例 直畫不曲

應直固不宜曲。

豎直

第三例

弧畫不直

應曲亦不宜直。

弧曲

曲豎
不合

直弧
不合

第四例 正副須分

正筆宜粗。副筆宜細。

宋

正筆粗副
筆細適合

宋

正筆細副
筆粗不合

第五例 陰陽要顯

主筆為陽宜重。連筆為陰宜輕。輕重分則陰陽顯。美感自見。

筆畫共有
九陰八陽

陰陽
不顯

第六例 剛柔莫混

主筆要剛。連筆要柔。剛柔分則界線明。

剛柔
分明

剛柔
含混

第七例 兩極宜盡

筆畫之極粗與極細。極長與極短。極鈍與極銳。極直與極弧。兩極並陳。愈盡則刺激性愈烈。

細粗

銳鈍

短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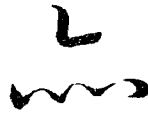
弧直

第八例 波浪多姿

筆畫起伏以多為妙。



波三



波四

第九例 附勾生韻

筆畫附勾。乃為下筆之趨向。韻味所由生焉。草無附勾。非草之長。

太

無附勾

太

有附勾

生

無附勾

生

有附勾

第十例 副畫加妍

副畫用以連下筆為草書之專有字外筆畫。正副陰陽剛柔兩極之氣韻從斯而生。以助直觀之刺激。

筆

無副筆

彖

有副筆

承

無副筆

承

有副筆

第十一例 用墨要潤

筆到則墨到。偶然乾筆。不可為例。

玉手涸渴渴
渴渴渴渴渴
渴渴渴渴渴

墨潤

玉手涸渴渴
渴渴渴渴渴
渴渴渴渴渴

墨乾

第十二例 草筆近真

草書用筆。遠篆隸而近真行。

行草書例 第四章 筆法

經

篆

- 一 用筆祇前後左右四面。無上下二面。
- 二 筆畫如流線式。以平穩無粗細為佳。
- 三 點畫起筆收筆俱用圓點。無鈍銳角。
- 四 結構長方。左右對耦為多。兼要平勻。

經

隸

- 一 用筆有前後左右上下六面。少於草。
- 二 筆畫有波浪起伏。以橫畫撇捺為多。
- 三 點畫以方筆為多。圓筆次之。有鈍銳。
- 四 結構方扁。橫畫平行間格。勻稱為佳。

經

草

- 一 用筆有前後左右上下。為草書特長。
- 二 筆畫專擅直弧起伏。一筆完成為佳。
- 三 點畫專用圓筆。鈍銳角則以多為妙。
- 四 結構方圓長短疏密。求變化之無窮。

第十三例 迅速

行筆瀟灑。迅速乃現。

速迅

第十四例 遲重

行筆沉着。便成遲重。

判

重遲

第十五例

發揮盡致。勁疾自顯。

布

疾勁

第十六例 淹留

欲去仍留。而有餘意。

市

淹留

第十七例 藏鋒

筆畫藏鋒。方見筋力。

快

鋒 藏

第十八例

筆畫露鋒。露鋒乃有精神。

霜

鋒 露

第五章 結 構

第一例 首筆標準

每字首筆為全字筆畫粗細標準。

永

點為首筆

夫

直為首筆

乎

角為首筆

丸

弧為首筆

第二例 骨肉平勻

字之內心為骨。外表為肉。骨以直弧為中心。肉以肥瘦為豐瘠。

相 相

有肉 無骨

有肉 有骨

相 相

無肉 無骨

無肉 有骨

第三例 筆斷意連

附筆趨向。須對下筆為出發點。使其血脈暗通。

筆向
相符

筆不
相對

第四例 巧筆宜小

一筆迴旋。中留白點。以小為巧。

針鼻 小如

無洞 奇大

第五例 險筆宜細

兩筆來回。中空夾道。以狹為險。

游絲 細若

無縫 大險

第六例 多畫異角

數畫平行。改換角度。



三畫
異角



三畫
同角

第七例 多畫異角

數豎並列。改換角度。

朋

各豎
異角

朋

各豎
同角

第八例 疊畫異角

疊畫同向。改換角度。

𠂇

豎橫
異角

𠂇

豎橫
同角

第九例 改橫為豎

多橫之字。可改其中一橫為豎。祇限於主夫聿夆等基字。



中畫
改豎



三畫
平行

第十例 弧分大小

多弧同列。須分大小。

大 孤
小 分

大 孤
小 無

第十一例

多點並列。變換點法。
改換點法。

改換
點法

各點
相同

第十二例 變換姿態

多畫同列。改換姿態。



兩畫
異態



兩畫
同形

第十三例 變更位置

筆畫安排。數種位置。

上佔

中佔

下佔

第十四例 局部自立

分能自立。合便相稱。

部首自立

基字自立

並合相稱

第十五例 穿插玲瓏

玲瓏通透。多竅為佳。

竅六

竅一

第十六例 草加為行

草書加筆。便為行書。

書草

書行

第十七例 草減為狂

草書減筆。便為狂草。

書草

草狂

第十八例

配合相稱

草與草配。或行與行配。則合。倘草與行配。或行與草配。則乖。

左草右
草則合

左行右
行則合

左草右
行則乖

左行右
草則乖

第十九例 左右長短

兩部並合。長不過二倍。短不過半倍。



爭長青
字二倍



刀短禾
字半倍

第二十例 上下長短

兩部相疊。長不過三倍。短不過一倍。

巾長立
字三倍

巾等此
字一倍

第廿一例 左右闊狹

兩部相並。闊不過三倍。狹不過一倍。

軍闊日
字三倍

斤等糸
字一倍

第廿二例 上下闊狹

兩部相疊。闊不過四倍。狹不過半倍。



夫闊半
字四倍



逸狹四
字半倍

第廿三例 重心定點

每字重心定點。乃行氣中線準繩。



重心
在右



重心
在左

第廿四例 改易重心

左遷右讓。可以改易重心。



重心
在中



重心
改左



重心
改右

第廿五例 屈就重心

為便連筆。屈身以就重心。

身直

身屈

第廿六例 伸就重心

為求齊平。伸部以就重心。

重心
在左

重心
在中

第廿七例 互借重心

彼此伸展。互借亦合重心。

二字
平列

二字
互借

第廿八例 點定重心

末後加點。以定重心位置。

あ
重心
在中

お
重心
在中

あ
重心
在右

お
重心
在右

第六章 行 氣

第一例 短字七四

假定字長十分。中字佔七分。短字佔四分。

分十長

分七長

分四長

第二例 長字三倍

長字與短字比較。約長三倍。

世之身

耳長之
字三倍

第三例 最長五倍

最長與短字比較。勿過五倍。

佛

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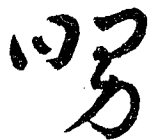
佛長言
字五倍

第四例 狹字七四

假定字闊十分。中字佔七分。狹字佔四分。



分十闊



分七闊



分四闊

第五例 大字二倍

大字與小字比較。約大二倍。

但有惆悵

惆大有
字二倍

第六例 最大四倍

最大與小字比較。勿過四倍。

骨氣

洞達

氣大洞
字四倍

第七例 長闊相等

草書長短闊狹不一。要彼此相等為佳。

為逸民之性久矣

第八例 行氣中線

草書伸縮無定。一以中線為行氣中心。

中波去山川浩亭

第九例 擺動平行

行字參差。右伸與左展平衡之。左伸與右展平衡之。有如鐘擺。

以。此。五。弦。去。亦。可。矣。

第十例 鋒兼藏露

藏鋒渾厚。多則無神。露鋒超逸。多則稜角。一行中宜藏露兼施。精神乃見。

陸
時
去
曰
不
解
理
惟

第十一例 大小參合

一行中有大小長短。方見韻味。因字而施。不可勉

強造作



第十二例 行氣疏密

一行中宜有疏密。方生奇趣。



第十三例 疾徐相映

有疾所以顯徐。有徐所以示疾。二者相映成趣。

第十四例 分連隨勢

一行中字。可分則分。能連則連。不可牽強。

如書者
若順至
慰

第十五例 連無端末

一筆書成行之字。要連無端末。似不經意為佳。

如書者
若順至
慰

第七章 章 法

第一例 首字

每章首字。為全章之筆畫、結構、字體大小準則。
參看本章末第一第二幅。

第二例 異態

一章中。凡有相同之字。宜改變異態。
參看第一幅。各之字之異態。

第三例 白行

行中左右空白較之字體闊狹。

最闊佔百分之百四十。參看第二幅。

適中佔百分之一百。參看第一幅。

最狹佔百分之四十。參看第三幅。

第四例 避讓

鄰行過大處。本行縮小以避之。

參看第三幅。轉之避觀。

第五例 補空

鄰行空虛處。本行擴大補充之。
參看第三幅。重之補。折氣之補。筆。

第六例 性質

全章筆法結構行氣。要性質相同。
參看第一二三幅。

第七例 照應

平列之字。大者以小就。小者以大就。上行斜欹者。

本行微倚以就。下行改直。上行灣曲者。本行微曲以就。下行改直。各行頂脚齊平。抑伸字畫以就之。互相照應。參看第一二三幅。

第八例 平勻

白行同闊狹。首尾同大小。全章疏密疾徐黑白字體要平勻。

參看第一二三幅。白行同闊狹。字體同性質。

參看第一二三幅。首尾各字同大小。

參看第一幅。疏密相兼。第二幅。疏密一律。

參看第二幅。疾徐相等。第三幅有疾有徐。參看第一幅。黑白相間。第二幅。黑白一律。

第九例 直弧

直多覺方。弧多覺圓。直弧均等。佳章自見。參看第二幅。將直畫與弧畫除點不計。統計如下。

第一行直畫三十。弧畫三十。

第二行直畫廿八。弧畫廿九。

第十例 黑白

墨多見黑。空多見白。黑白相間。精神愈顯。
參看第一幅。黑多。年歲白多。在癸丑。
參看第三幅。黑多。氣象自。白多有。三折。

第十一例 焦點

一章之中。必有其配合特別自然之處。以為全章
焦點。一處或多處。

參看第一幅。事也。羣賢帶左右引。

參看第三幅。有三轉一波。

第十二例 精神

精神有乖有合。一視作書時之興致。大抵分雄厚薄弱。貫注散漫。狂縱端謹。和平急促。妍美惡劣等。

第十三例 末行

末行字以在三分之二收為佳。倘字數不夠。最少要有二字。過多則下脚要空一格。


第十四例 煞尾

煞尾字有四法。以長收。以闊收。以大收。以平收。

第一幅 行草

永和九年暮春在癸丑為禊之初吾子嘉祥山陰之
 崇亭亭於嶺下也羣賢畢至少長咸集此地為崇
 峻領茂林脩竹又有清流激湍映帶左右
 引以為流觴曲水列坐其次雖無絲竹管絃之盛
 一觴一詠亦足以暢敘幽情

陳 以 撰 書



第二幅 今草



篆字之又名曰藁書江表相董公上者
為之風神超邁方格矯之核之他製核
更素絕色太深傲公証西司馬素公公
初生體能古之攸別迫不相逮也

丙子七月陳公哲



第八章 草法原則

草書取捷。原則有三。即減筆。縮筆。減縮筆。是也。

第一例

減點

字形無礙。可減去點。



有
點



減
點

點有

點減

點有

點減

第二例 減重點

重叠之點。可減其一。



點重



點重



點重



點減



點減



點減

第三例 減畫

能存字形。少畫無妨。

畫有

畫有

畫減

畫減

广存

宀存

八存

广減

宀減

八減

塞

共存

尉

示存

慶

广存

塞

八減

尉

示減

慶

广減

穉
畫 有

川
畫 減

第四例 減重畫

重叠之畫。可減其一。

云
畫 重

云
畫 減

畫重

畫減

畫重

畫減

第五例

減部

減去一部。須依習慣。

第六例

借減筆

借用旁筆。減去本筆。

行草書例

第八章

草法原則

四存

與存

四減

與減

楓

風全

測

開全

到

リ全

楓

筆借

測

筆借

到

筆借

第七例 縮筆

由行而草。愈縮愈草。

行書

漸縮

再縮

行

行

行

即

即

即

思	來	罍
思	來	罍
思	來	罍

亭

亭

亭

為

為

為

餘

餘

餘

第八例 減縮筆

減筆之後。再行縮筆。

行書

減縮

草書

奈

奈

奈

府

府

府

書

書

書

泰 耐 薄

泰 耐 薄

泰 耐 薄

第九章 代筆求捷

次於減縮法者。為以筆畫代部首或基字。

第一例 逆筆代點

逆行餘筆。乃作點用。

犬

有 點

火

代 點

尢

有 點

尢

代 點

甫

點有

求

點有

戈

點有

甫

點代

求

點代

戈

點代

第二例 一點代部
以點代部首或基字。

今

子 全

鬼

厶 全

今

代 以
子 點

鬼

代 以
厶 點

憂

心全

區

口全

問

口全

憂

代以
心點

區

代以
口點

問

代以
口點

疊

田全

意

日全

復

日全

疊

代以
田點

意

代以
日點

復

代以
日點

慮

全 重

夏

全 頁

豆

全 只

豆

以 代
點 重

夏

以 代
點 頁

豆

以 代
點 只

第三例 二點代部

二點代部首或基字。

令 全

令 全

令 二點代

令 二點代

景

日全

受

心全

兵

八全

景

代二
日點

受

代二
心點

兵

代二
八點

曾

曰全

香

日全

者

日全

曾

代二
曰點

香

代二
日點

者

代二
日點

冀

北全

畫

田全

看

目全

羨

代二
北點

畫

代二
田點

看

代二
目點

第四例 三點代部

三點代部首或基字。

三點代部

三點代部

三點代部

三點代部

榮

全 焮

筆

全 竹

巢

全 ㄩ

榮

三點 代焮

筆

三點 代竹

巢

三點 代ㄩ

閩

鬥全

質

所全

學

田全

𠂔

代三點
鬥

𠂔

代三點
所

𠂔

代三點
田

行草書例 第九章 代筆求技

照

心全

悲

心全

白

白全

照

代三
心點

悲

代三
心點

白

代三
白點

第五例 以畫代部
以畫代部首或基字。

又全

之全

代以
又畫

代以
之畫

易

日全

息

心全

裁

十全

易

代以
日畫

息

代以
心畫

裁

代以
十畫

魯

曰全

昌

曰全

暮

日全

魯

代以
曰畫

昌

代以
曰畫

暮

代以
日畫

守

白全

然

心全

重

白全

了

代以
白畫

然

代以
心畫

重

代以
白畫

盛

全 四

番

全 田

其

全 甘

成

以 畫 代 四

壬

以 畫 代 田

壬

以 畫 代 甘

寧

血全

寧

代以
血畫

首

目全

首

代以
目畫

夢

四全

夢

代以
四畫

樂

繼全

齊

派全

尊

四全

乐

代以
繼畫

齊

代以
派畫

尊

代以
四畫

第六例 以豎代部

以豎代部首或基字。

草書「全」字，以豎代部首。

全

草書「全」字，以豎代部首。

全

草書「甘」字，以豎代部首。

甘

草書「甘」字，以豎代部首。

甘

第七例 以部代字
以部代部首或基字。

才代

才代

字水

字非

代 七

代 七

代 一

字 負

字 毒

字 書



田代



與代



共代



字畢



字譽



字寒

𠃉

代四

𠃉

代曰

𠃉

代日

𠃉

還字

𠃉

最字

𠃉

景字

無代

曲代

曲代

字無

字豐

字豐

文代

冊代

世代

字各

字世

字帶

行草書例

第九章 代筆求技

代

代

代

代

孝

希

代 堯

代 姦

世 代

堯 字

姦 字

世 字

胃代

育代

着代

字謂

字隋

字備

云代

豆代

曲代

風字

豈字

曹字

行草書例

第九章 代筆求捷

皇

代 皇

雨

代 畱

寸

代 寺

堆

代 懷 字

當

代 當 字

時

代 時 字

第八例 點代本字

自身二點以代本字。



戈代



兔代



字 戈



字 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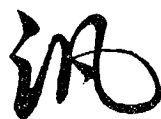
第九例 點代同字
 字下另點乃代同字。



二點
 代同



一點
 代同



汎汎



飛飛

第十例 點代異字

點代異字。要隨習慣。



點代
首字



首頓



點代
白字



義之白

第十章 改變筆畫

第一例 改捺為勾

草無波磔。改捺為勾。

部大

部疋

部矢

部足

部 又

部 走

部 辵

部 戈

第二例 右勾改左

右勾改左。須依習慣。

字 盛

字 我

字 成

字 幾

字 哉

字 武

字 義

字 歲

三例 右勾戈字

下列各字。祇用右勾。

字 戈

字 戍

字威

字戒

字戎

字威

字戒

字戎

第四例 改橫為豎

為便行筆。改橫為豎。

八部
橫寫

八部
豎寫

工部
橫寫

工部
豎寫

第五例 倒裝部首

為便聯絡。倒裝部首。

台

正裝 厶部

巳

倒裝 厶部

台

正裝 厶部

巳

倒裝 厶部

第六例 反裝部首

反裝部首。須依習慣。

邛

正裝
從邑

飆

飆字
正裝

邛

反裝
從阜

飆

飆字
反裝

第十一章 移易位置

第一例 移上於下

為便行筆。移上於下。

穴八
在上

工八
在下

八部
在上

八點
移下

神

申畫
在中

神

申點
移下

憂

心字
在中

憂

心字
移下

第二例 移下於上

求順行筆。移下於上。

局

辰點
在中

致

至點
在中

厚

日點
在中

局

辰點
移上

致

至點
移上

厚

日點
移上

金人
在中

金人
移上

第三例

移正於偏

變易姿態。移正於偏。

子部
在中

子部
移左

髮

長部
在上

廠

廠部
在中

想

心部
在中

髮

移長
左下

廠

移廠
偏左

想

移心
偏右

第四例 移偏於正

左右平齊。移偏於正。

在左 冂部

在左 冂部

移正 冂部

移正 冂部

教

在左部

鞋

在左部

教

移正部

鞋

移正部

第五例

移內於外

一貫行筆。末點於外。

於

令點
在內

封

寸點
在內

別

刀點
在內

於

令點
移外

封

寸點
移外

別

刀點
移外

致

至點
在中

致

至點
移外

第六例 移並為疊

改換方式。移並為疊。

幼

幺力
並列

幼

幺部
疊上

鴨

並列
甲鳥

尿

並列
尿寸

谷

並列
欠谷

鴨

疊上
鳥部

尿

疊上
尿部

谷

疊上
谷部

第十二章 草字來源

第一例 從篆

草書一部分乃由籀篆直接演變而來。

古籀
飛字

漸
變

草書
飛字

古籀
我字

漸
變

草書
我字

古籀
鹿字

漸變

草鹿
無上

籀豐
同豐

漸變

草豐
同豐

古籀
臧字

漸變

加从
為臧

篆衷
從眾
從衣

漸變

草書
衷字

篆愛
從无
從心

漸變

草書
愛字

小篆
存字

漸變

草書
存字

第二例 從隸

草書一部分。乃由隸書直接演變而來。

丘

隸書
氏字

𠂔

隸書
成字

𠂔

草書
氏字

𠂔

草書
成字

虎

隸書
虎字

夜

隸書
夜字

麥

隸書
麥字

虎

草書
虎字

夜

草書
夜字

麥

草書
麥字

息

隸書
憂字

屬

隸書
屬字

雀

隸書
同雀

𠄎

草書
憂字

𠄎

草書
屬字

雀

草書
同雀

第三例 同章

今草與章草同時。雖非章變。然亦有同者。

章草
下字

草書
下字

章草
天字

草書
天字

具字 章草

我字 章草

其字 章草

具字 草書

我字 草書

其字 草書

出

章草
書字

時

章草
時字

寒

章草
寒字

出

草書
書字

時

草書
時字

寒

草書
寒字

世

章草
無字

才

章草
等字

會

章草
會字

世

草書
無字

才

草書
等字

會

草書
會字

柔

章草
舉字

懷

章草
懷字

化

章草
願字

柔

草書
舉字

懷

草書
懷字

化

草書
願字

第四例 借體

借體留真。形異而體同。仍存本來筆畫。

字 示

草 示
同 矣
用

仍 示
存 形

字 交

草 交
借 體

仍 交
存 形

孝

字 孝

希

字 希

年

字 年

孝

借 草
體 孝

希

借 草
體 希

年

借 草
體 年

孝

存 十
形 十

希

存 十
形 十

年

存 十
形 十

字 卒

借 草
體 卒

卒 仍
形 存

字 率

借 草
體 率

率 仍
形 存

字 慰

借 草
體 慰

示 仍
形 存

第十三章 漸變演繹

第一例 同行

攷歷史。草先真行。察筆性。真行與草同時。想自隸變以後。同時並起。因人而著。有先後耳。漸變且從行始。

正行

行

行草

草

回 目 白

回 目 回

回 目 回

回 目 回

四

心

心

四

心

心

心

心

心

心

心

心

刀 之 又

刀 之 之

刀 之 之

刀 之 之

天	下	寸
夭	下	寸
夭	下	寸
夭	下	寸

不

不

不

不

之

之

之

之

白

白

白

白

有 有 有 有

耳 耳 耳 耳

至 至 至 至

曲

曲

曲

曲

是

是

是

是

角

角

角

角

酉

函

正

正

身

身

身

身

貝

貝

貝

貝

菴 菴 菴
菴 菴 菴
菴 菴 菴

流 流 流
流 流 流
流 流 流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所 取 所 以
友 友 于 于
花 花 花 花

佳 佳 佳 佳 佳

届 届 届 届 届

前 前 前 前 前

甚

甚

甚

甚

首

首

首

首

端

端

端

端

既 既 既
既 既 既
既 既 既

犀

犀

犀

犀

霞

霞

霞

霞

等

等

等

等

辱 辱 辱 辱 辱

遠 遠 遠 遠 遠

畫 畫 畫 畫 畫

費	叅	惡
叢	參	惡
友	參	惡
友	參	惡

雍

雍

雍

雍

辦

辦

辦

辦

謝

謝

謝

謝

辭	麗	雖
辭	麗	雖
辭	麗	雖
辭	麗	雖

第十四章 形義異同

第一例 異部同義

隸書無竹部。祇有艸部。草書分竹艸。然多以艸代竹。而有一定習慣。下列各字。以竹以艸。意義相同。

符第筆等筍答策筵筓節箱

符第筆等筍答策筵筓節箱

範篇篆篆筍筍筆簡筍籟籟籟

範篇篆篆筍筍筆簡筍籟籟籟

第二例 異部異義

同一基字。以竹以艸意義不同。

笛 箬管 箴 篋 簿 籍 簫

苗 著 管 葭 蔑 薄 藉 蕭

第三例 同形同義

異部。同形同義。

迪

迪 迪

迴

迴 迴

第四例 同形異義
 異部。同形異義。

志

赤志

郎

朗郎

屋

屋屋

頌

頌頌

歌

歌 歇

孫

孫 絲

超

超 炤

論

論 臨

郭

郭 朝

攷

攷 紋

第五例 丿作言旁

草書偏旁之混。莫甚丿字。本作言旁。同時可作彳旁。彳旁。彳旁。攷言旁有二百餘字。彳旁有五百餘字。彳旁有三百餘字。彳旁有五十餘字。最穩不以丿作彳。彳旁。如必欲用時。宜先查看所配基字。能否與言旁相合。其能者。留與言旁之用。不能者。則配與彳旁。同時顧慮。彳旁。彳旁。之基字。有無相同。免致混淆。如以字可作訶。河。何。茲列舉古人言旁彳旁相混字如下。

海

海 誨

河

河 訶

汛

汛 訊

浩

浩 誥

延

延 誕

沒

沒 設

淳

淳 諄

清

清 請

淡

淡 談

湛

湛 譚

涼

涼 諒

凋

凋 調

渴

渴 渴

謹

謹 謹

溪

溪 溪

澤

澤 澤

第六例

し作之旁

し本作言旁。倘借作之。用宜先察看所配基字。能
否與言旁相合。其不能者。方可借用。

下列各字。古人常用 丿 作 彳 旁。

汎江汝池没汪汴沙河油泓泔法泛海波泣
注泚津沂洲洼流洽浪涎浸涅消浦浮涕浥
浩淡清涼浮泮涯液淄清淚淩淥淫深湛渴
淵渺測游湖滄溪溺漲漸澡滌滲滴漁澣漆
漏漾潑潮激澤豐濁濃瀝濟濠濤

第七例 丿 作 彳 旁

丿 本作言旁。倘借作 彳 用。宜先察看所配基字。能
否與言旁相合。其不能者。方可借用。

下列各字。古人常用丿作亻旁。

仁付他代休似何作佳使侍

便促保信修俚倚停傍僕優

第八例 丿作亻旁

丿本作言旁。倘借作亻用。宜先察看所配基字。能否與言旁相合。其不能者。方可借用。

下列各字。古人常用丿作亻旁。

彼往徂徂後律徑徒得從御復微德徹徽

第九例 丿旁混用

丿旁。古人有混作彳旁。彳旁。彳旁者。

池

他池

河

何河

津

律津

佳

往佳

第十例 一字二義

凡有兩義之字。視文以定義。

奈何

奈何
不作河

天朗氣清

天朗氣清
不作郎

第十五章 同形異字

草書相同字不勝枚舉。茲分化其組織為部首與
基字二種。得一百七十三組。為同形字之根本出處。


下列部即部首。基即基字。號數乃「行草集成頁數」

部一 例一

部一 十七 廿五


一 心 火

部一 十七 廿五


一 心 火

部、例三部 | 例二

一

部

一

八

廿一

廿九

卅一

一

口

田

田

目

本

基

二

三十

丰

羊

部

一

八

八

!

、

厶

口

部乙例四

乙

部二 六 八 十八 廿二 五六

乙 匕 又 支 欠 頁

基四 四

也

也 也

基四 三 二

才

才 才 才

部丿例五

行草書例

第十五章 同形異字

六例二部 七例一部

行草書例 第十五章 同形異字

部

二

四

八

十

二

八

口

工

部

二

三

三

人

人

入

部

二

三

三

人

人

入

八人部

令
命

基七
七

享
京

基六
六

亦
纒

基六
七二

行草書例
第十五章
同形異字

部 冫 例 十 部 入 例 九

行草書例

第十五章 同形異字

尔

基 七 廿八 五二

尔 爾

尔

基 九 十五 十五

尔 爾

冫

部 四 五三 五九

冫 門 冫

一

部 四 五 三 五 九

一 門 門

一

部 四 六

一 一

尔

基 十 一 十 四 廿 八

采 菊 尔

部 ㄅ 例二十

ㄅ

ㄅ
ㄅ

基十三
十八

部 ㄆ 例一十

ㄆ

ㄆ
寸

部五十二

ㄆ

ㄆ
寸

部五十二

行 草 書 例 第 十 五 章 同 形 異 字

部 厂例五十 部 匚例四十 部 匕例三十

行草書例

第十五章 同形異字

厂
尸
户

部 七 十 二 十 八

匚
匚

部 六 六

匕
匕

基 十 四 十 四

部又例六十

行草書例

第十五章 同形異字

又

部八 十

又 又

又

部八 十八 廿三

又 支 爻

又

部八 廿三

又 爻

爻

基十七 十七

爻 爻

友

基十七 五七

友 發

受

基十七 卅二 九

受 帚 兩

行草書例

第十五章 同形異字

部口例七十

𠂔

𠂔
𠂔

基六六 四八

𠂔

𠂔
𠂔

基六六 四八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部八 二十 廿一 廿九 卅一

𠂇

部 八 二十 廿九 卅一

口 日 田 目

𠂇

部 八 二十 廿九 卅一

口 日 田 目

負

基 二十 七 三

員 負

部士例九十

七。

士
卅
卅
卅

部 九基十五 十五 十五

部土例八十

七。

士
士

部 九

士。

士
士

部 九 九

行草書例 第十五章 同形異字

部夕例一廿 部久例十二

夕

夕

𠂇

夕

夕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部 十 十六 廿六

部 十 十六

部 十七 廿二

部大例二廿

行草書例

第十五章 同形異字

夕

部 十 廿一 卅八

夕 月 月

大

部 十 十五 廿五 四七

大 廿 火 具

火

部 十 廿七

大 犬

失

基廿四部卅一

失 矢

失

基廿四部卅一

失 矢

失

基廿四部卅一

奈 流

行草書例

第十五章 同形異字

部小例五廿 部山例四廿 部子例三廿

小

小
小
水

部十二
十七
廿四

山

山
勺

部十一
六

子

子
弓
月
夕
系
耳
車
馬

部十一
十六
廿一
廿二
廿五
卅七
四九
五八

行草書例

第十五章 同形異字

二百三十八

部心例八廿 部山例七廿 部户例六廿

基廿九 六五 十

屬 聶 再

部十三 廿二

山 止

部十五 十七 卅四 卅九 五三 五九 十二 十九 廿五 卅二

心 竹 白 門 鬥 冫 口 心 卩

部广例一三部巾例十三部巳例九廿

广 户

部十五 十八

巾 曼

基卅二 十八

巳 巳 巳

部十四 七基卅二

行草書例 第十五章 同形異字

部心例四三部彳例三三部彡例二三

行草書例

第十五章 同形異字

小水

部十七 廿四

彳言

部十八 四五

彡弓斤

部十六 十六 十九

部支例六三部手例五三

支

支
支

部十八
十八

扌

扌
方
才
片
幸

部十八
二十
廿一
廿六
基
卅三

水

水
水

部十七
廿六

行
草書例

第十五章
同形異字

部支例七三

文

部十八 廿三基廿三

支 爰 爰

文

部十八基廿三

支 爰

改

基四一 四一 四一

改 敗 攻

行革書例

第十五章 同形異字

部日例八三

行草書例

第十五章 同形異字

日

部二十卅一

日 目

日

部二十 八十六 廿一 廿九

日 厶 王 曰 田

日

部二十 卅一

日 目

旦

基四三

旦 且

子

基四三 五五

早 卑

易

基四三 四三

易 易

部月例十四部曰例九三

行草書例

第十五章 同形異字

易

基四三 四三

易 易

曰

部廿一 二十 廿九 基十 十

曰 日 田 同 冏

月

部廿一 卅八

月 月

月

部廿一 卅八

月 月

部廿一 卅八 基四四 五一

月

月 月 𠄎 𠄎

部廿一 卅八 五十

月

月 月 𠄎

行草书例

第十五章 同形异字

有

有 育

基四五 四五

有

有 育 肴

基四五 四五 六五

有

有 育 胃 肴

基四五 四五 五六 六五

部木例一四

那

基四五 七七

朔 邦

奈

基四六 四六 四六

葉 桑 奈

奈。

基四六 四六 四六

葉 桑 奈

行草書例

第十五章 同形異字

行草書例

第十五章 同形異字

林

基四六 四六

林 林

業

基四七 六三

業 業

業

基四七 六三

業 業

部夕例三四部夕例二四

行草書例

第十五章 同形異字

夕
鹵

部廿二 六一

夕
支
欠
頁

部十六 十八 廿一 五六

鬱
鬱

基四七 八二

部水例五四部比例四四

行草書例

第十五章 同形異字

部廿四 十七

部廿四 十七

比
以

部廿三基 七

部火例六四

い。

部廿五 三

シイ

染

基五十 四六

滓染

火。

部廿五 卅二 四六基廿四

火 矢 走 夫

行草書例

第十五章 同形異字

部瓜例七四

行草書例

第十五章 同形異字

部廿五 廿八

瓜 瓜

部廿六 廿八

瓜 瓜

部廿六基五

瓜 瓜

部片例八四

扁

基六六 六六

冫 冫

名

基六六 六六

冫 冫

冫

部廿六 卅八基 三四八 六

片 臣 冫 冫 冫

行草書例

第十五章 同形異字

部天例一五部田例十五部甘例九四

天

天
天

部三十基五七

留

留
留

基五六 卅一

甘

甚
曹

基五四 四四

行草書例

第十五章 同形異字

部白例二五

白

部三十 卅九 卅九 卅九 卅九

白 自 向 向

部三十 卅九 卅九 卅九 卅九

白

白 自 父 心

部牙例三五

牙

部卅一 五九

牙 骨

行革書例

第十五章 同形異字

部石例五 五部矢例四五

石。

石
石

部卅二基廿九

矢。

矢
失

部卅一基廿四

牙。

牙
車

部卅一 四九

行草書例

第十五章 同形異字

部示例六五

示

部卅二 卅四基一

示 系 不

示

部卅二 四三

示 示

示

部卅二 四三

示 示

行草書例

第十五章 同形異字

部禾例七五

禾

禾
手
丰

部卅三 十八基二

朱

朱
朱
矣

基十四 十四 十四

禾

禾
禾

部卅二 四三

行草書例 第十五章 同形異字

部网例八五

部卅三十八基四

手
手
手

部卅五卅一

网
网

部卅五卅一

网
网

行草書例

第十五章 同形異字

部羊例九五

羊
呆

部卅六基十九

羊
弟

部卅六基三十

网
四

部卅五
卅一

行草書例

第十五章 同形異字

部耒例一六 部老例十六



耒
 匕示
 耒
 吳
 幸

部卅七基十四 十四 十四 卅三



耒
 耒
 弟

部卅七基廿二 三十



老
 𠂇
 卅
 非
 𠂇
 又
 父

部卅六基五二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七 十九

部虎例四六部艸例三六部斜例二六

行草書例

第十五章 同形異字

基六八 七五

舜 舜

部四一基十四

廿 廿

基七一 七一

處 處

部言例五六

讠

部四五 卅三
言 立

讠

部四五 卅三 卅九 四八 卅八
言 立 疋 足 臣

讠

部四五 三十七
言 彳 彳

行草書例

第十五章 同形異字

部豆例七六部谷例六六

豆

豊
豊

基七三
七三

谷

谷
首
首

部四五
五七
基七七

言

言
イ
イ
ニ

部四五
三
十七
廿五

豐

基七三 七三

豐 豐

豐

基七三 七三

豐 豐

豐

基七三 七三

豐 豐

部豸例九六部豕例八六

豸

豸 享 卓

部四六基六六一

豕

豕 承

部四六基四十

豕

豕 豐 豐

基七三 七三

行草書例

第十五章 同形異字

部足例十七

部四六 五一基廿三

采 采 采

部四八 廿九 四六

足 疋 疋

部四八基 三

足 之

行革書例

第十五章 同形異字

部身例一七

行草書例

第十五章 同形異字

部四八 卅七 四十

身 耳 舟

部四八 廿一 卅八 四十

身 月 月 舟

部四八 卅七 五九

身 耳 骨

部車例二七

車

部四九基六十五

車 享 卓

車

部四九基六一

車 亲

車

部四九基四三

車 專

行草書例

第十五章 同形異字

部辛例三七

行草書例

第十五章 同形異字



部四九基四十二三十

辛 手 孕 弟



基七五 七五

辨 辨



基七五 七五

辨 辨

部走例四七



部五十五
走

部五十五
走

部五十五
走

行草書例

第十五章 同形異字

部門例六七部采例五七



門
鬥

部五二
五九



采
余

部五一
基七



之
又

部五十
十五

行草書例
第十五章 同形異字

部阜例七七

巳。

部五三 四七基 三四八 七十

卩 貝 自 皇 虽

卩。

部五三 四七基 三四八

卩 貝 自 皇

部佳例八七

佳

部五三基 八七二

佳 戾 詹

行草書例

第十五章 同形異字

部雨例九七

行草書例

第十五章 同形異字

雨

部五四基九

雨 雨

雨

部五四四一 四四

雨 雨 雨

雨

部五四四一 四三

雨 雨 雨

部馬例一八

部非例十八

行草書例

第十五章 同形異字

子

非

北

馬
車
骨

部五八
四九
五九

非
天
北

部五五
三十
十四

非
兆

部五四
基八

部龍例三八部鬥例二八

就

龍
就
部六四基廿九

其

其
其
部八二 三二

子

馬
角
部五八 四四

行草書例

第十五章 同形異字

第十六章 疑似

似

疑似字之於草書易生混淆。列舉如下。

第一例 斜正異字

同形斜正則成他字。

府

府

辱

辱

羽

羽

為

為

第二例 筆向異字
筆畫改向則成他字。

才

才

才

幸

大

大

大

犬

氏

氏

示

示

乎

乎

氏

氏

示

衣

乎

乎

行草書例

第十六章 疑

似

二百八十一

衡

醉

來

測

碎

來

第三例 移筆異字

點畫稍移。便成他字。

寸
寸

才
才

於
於

於
於

鄙

鄙

浮

浮

物

州

羸

羸

淳

淳

物

妙

第四例

直弧異字

筆畫直弧則成異字。

之

足

与

与

如

全

主

女

皇

至

拜

中

和

行

聞

利

枝

枝

佳

佳

卷

卷

樹

樹

裏

裏

迷

迷

第五例 長短異字

筆畫長短。則成異字。

凡

比

願

以



左



危



虫



立



包



魚

忠

忠

芥

叔

知

去

僕

供

去

甚

去

曹

僕

僕

去

曹

七

七

公
皆

容
容

亭
亭

公
公

容
容

高
高

行草書例

第十六章

疑

二百九十三

陸 乐 止
賦 樂 恐

至 示 即
慰 示 即

第六例 闊狹異字

闊狹不同則成異字。

公

公

公

召

而

而

而

雨

高

高

商

商

財

財

尉

尉

會

會

欲

欲

第七例 加筆異字

畧加點畫。則成他字。

三

天

天

與

寺

勿

女

易

易

女

比

比

以

以

氏

氏

堪

堪

以

以

氏

氏

市

白

曰

羨

酉

白

年

手

於

承

年

村



皮



世



充



叟



老



竟

子 牙

存 存

列 列

柔 柔

存 孝

列 別

來

來

羽

成

某

弱

吉

吉

改

改

各

各

志

志

項

項

谷

谷

行草書例

第十六章

疑

似

身

追

谷

牙

追

器

見

見

吳

吳

取

取

鬼

鬼

矣

矣

故

故

邑

足

辛

退

是

章

身

身

念

念

念

念

功

功

會

會

會

會

丈

勞

功

使

勞

勞

使

使

使

使

乡

乡

變

變

護

護

乡

乡

行草書例

第十六章

疑似

招

招

奄

奄

事

事

招

想

宅

宅

予

予

帝

虎

东

東

扌

扌

帝

帝

东

東

扌

扌

花

花

函

函

効

効

苑

苑

函

函

効

効

連

赴

哀

達

彭

衾

登

約

烏

癸

納

烏

專

歲

夏

憂

專

似

專

歲

夏

憂

專

似

虐

虐

徒

徒

寧

寧

盧

盧

徒

徒

寂

寂

馬

馬

極

極

師

師

亭

亭

極

極

賤

賤

亭

亭

高

高

齊

齊

高

高

齊

齊

齊

齊

去
曹

刃
問

堂
堂

去
土

刃
而

堂
黨

行草書例 第十六章 疑 似

畫

畫

莊

莊

患

患

畫

畫

莊

藏

患

患

德

德

斯

斯

曾

曾

儉

儉

欺

欺

差

差

然

然

豐

豐

巢

巢

絃

絃

無

無

筆

筆

對

歌

漸

劉

歌

微

舊

舊

蘭

蘭

慮

慮

奪

奪

夢

夢

逼

逼

行草書例 第十六章 疑 似

謝

謝

膝

膝

奮

奮

謝

衡

膝

膝

奮

奮

三百二十七

攝

羸

羸

稱

羸

羸

第八例 類似之字

筆畫相近。結構彷彿。

土

土

土

書

土

土

出

出

而

雨

吉

去

忘

惡



雨



受



求



易



雨



救

段

兒

步

數

兒

步

裁

兩

南

裁

兩

兩

去叙

叙

減

減

教

教

去叙

叙

減

減

教

教

第十七章 簡字

第一例 最簡結構

筆畫減縮幾成大草。

足

行

拜

具

等

叔

公

皆

甚

甚

問

問

鄉

鄉

曹

曹

願

願

鄉

鄉

書

書

幸

幸

第十八章 修 正

第一例 應加不減

本身固有點畫。不宜省去。以示別於大草。

利

刀之點
不宜省

海

寸之點
不宜省

交

交之點
不宜省

街

行之點
不宜省

第二例 應減不加

原字本無點畫。何必多加。免多累墜。

升。

升本無
點免點

神。

申本無
點免點

數。

支本無
點免點

忪。

忪本無
點免點

第三例 可省之點

古人草書土字。多用點。可省去之。

篆土
無點

土點
可省

第四例 點忌雙重

致字文右常有點者。乃至字之點。移點於外。

致

至點
移外

致

外點
雙重

第五例 曰點宜低

曰草作一。點不宜高。

虫

點不
離曰

虫

放點
太高

第六例 戈點宜高

古人書戈點。常在畫下。乃就行筆。要知其原來位
置。本在畫上。



點在畫
上方合



就行筆
點於下

第七例 帚字以巾

篆帚以手持巾如帚。真書作帚。草書作𠄎及𠄎。宜從真書作𠄎。凡婦歸等字皆宜以巾。



帚字亦受
字宜作帚



歸
字

第八例 受字以又

篆受以帚以又。如委。真書作受。草書作𠄎及𠄎。官從真書作𠄎。凡侵浸等字皆宜以又。

受字亦帚
字宜作受

字侵

第九例 常字以巾

草書希帝帶等字之巾字。皆作巾或巾。獨常字多
作巾。似有字。蓋行筆漸變。已去原來巾字甚遠。不合物
理。宜仍以巾作巾。以資一律。

巾部以此
寫為正當

巾部不宜
作此寫法

第十例 矢不透頂

草書失矢皆書如[○]。單字易生誤會。宜有分別。

失字亦矢
字宜作失

矢
字

第十九章 奇 字

第一例 巧妙結構

變化愈多愈妙。方盡草書之能。不離原字為佳。

井

井

乎

乎

子

好

好

好

竹

竹

交

交

乖

李

此

面

妙

那

神

事

佛

華

動

恩

殘

無

准

減

追

國



鳳



劇



迴



墨



逐



薦



滿



靜



敬

龍

龍

識

識

鷲

鷲

戲

戲

獸

獸

麗

麗

橫

橫

鷲

鷲

鑿

鑿

第二十章 字帖書籍

第一例 墨蹟

王羲之快雪時晴帖

王羲之何如奉橘修載三帖

王羲之喪亂二謝得示三帖

王羲之哀禍孔侍中三帖

王羲之遊目帖

王羲之千字文

王獻之中秋帖

王獻之地黃湯帖

王珣伯遠帖

智永真草千字

孫過庭書譜

懷素小草千字文

懷素絹本千字文

懷素自叙帖

懷素聖母帖

懷素佛說四十二章經

趙松雪書六體千字文

鮮于樞
趙子昂
合書千字文

第二例 彙帖

淳化閣帖

澄清堂帖

絳帖

大觀帖

十七帖

三希堂帖

第三例 碑帖

王右軍書

王右軍父子四人法帖

王右軍聖教序

智永千字文

唐太宗溫泉銘

唐太宗晉祠銘

張旭李青蓮序

褚河南枯樹賦

哀冊

李懷琳絕交書

薛刻孫過庭書譜

顏魯公爭座

顏魯公祭姪

顏魯公三表

懷素千字文

懷素秋興帖

懷素聖母帖

蘇東坡西樓詩帖

黃庭堅法帖

米元章法帖

蔡襄法帖

于右任標準草書

第四例 書籍

墨藪

墨池編

法書攷

書法正傳

行草書例 第二十章 字帖書籍

藝舟雙楫

廣藝舟雙楫

書法指南

中國文字與書法

科學書法

艸字彙

行草大字典

行草集成

行書統範

草書統範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初版

金行 草書例 一册

◆(2465)

上海實價新法幣拾捌元

著者 陳公哲

發行人 王雲五
長沙南正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埠



版權所必究
翻印必究

